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MULT-10

修正案号：39-7600

一. 标题： 检查和更换吊钩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型别和序列号(s/n)的AugstaWestland A109、AB139、AW139、AB212和AB412直升机；所有型别和s/n的BHTI 212、214和412直升机；所有s/n的BHTC 429和430直升机；所有s/n的Eurocopter AS 365 N3、AS 332 L2和EC225 LP直升机；所有型别和s/n的欧直德国(Eurocopter Deutschland, ECD) MBB-BK117 C-2、EC 135和EC 635直升机；所有s/n的Kamov Ka-21A11BC和Ka-32A12直升机；所有型别和s/n的Sikorsky S-61和S-76直升机，以及S-92A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3-0065-E, 2013 年 3 月 14 日；
2. ECD ASB No. MBB-BK117 C-2-85A-038, 2013 年 3 月 11 日；
3. ECD ASB No. EC135-85A-058, 2013 年 3 月 11 日；
4. Eurocopter ASB No. AS365-25.01.25, 2013 年 3 月 13 日；
5. Eurocopter ASB No. AS332-25.02.70, 2013 年 3 月 13 日；
6. Eurocopter ASB No. AS225-25A133, 2013 年 3 月 13 日；
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；
7. Goodrich ASB No. 44301-10-15, 2013 年 3 月 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MBB-BK117 C-2直升机的维护检飞过程中，对救援吊钩使用了552磅（250公斤）的配重以进行“最大载荷循环”。操作员没有指令的情况下吊索伸出，造成试验配重撞击地面。

对该吊钩进一步的调查发现，过载离合器已经损坏。对于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列的Goodrich外部吊装救援，该过载离合器的设计吊钩具有共同之处。

如果不发现和纠正该问题，可能导致在飞行中失去吊钩载荷，导致地面人员的受伤或者出现吊装事故。

为此，本适航指令要求识别安装的吊钩，并且对受影响的吊钩安装进行一次检查，并且进行外部安装吊钩的配重载荷检查试验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确定直升机上安装的吊钩的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。如果安装的Goodrich吊钩系统是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列的件号和序列号，则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完成下述工作：

(2) 对于MBB-BK117 C-2和EC 135直升机，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根据ECD ASB No. MBB-BK117 C-2-85A-038或者ECD ASB No. EC135-85A-058的指令，完成下述工作：

(2.1) 根据适用的ECD ASB的3.B.1节的指令，进行吊索状态提拉(cable conditioning lift)。

(2.1) 根据适用的ECD ASB的3.B.2节的指令，进行载荷检查试验。

(2.3) 根据适用的ECD ASB的3.B.3节的指令，在吊钩工作记录本中记录载荷检查试验的结果并且将该结果报告给ECD。

(3) 对于AS 365 N3、AS 332 L2和EC225 LP直升机，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根据Eurocopter ASB No. AS365-25.01.25、Eurocopter ASB No. AS332-25.02.70 或者 Eurocopter ASB No. AS225-25A133的指令，完成下述工作：

(3.1) 根据适用的Eurocopter ASB的3.B节的指令，进行吊索状态提拉(cable conditioning lift)。

(3.2) 根据适用的Eurocopter ASB的3.B节的指令，进行载荷检查试验。

(3.3) 根据适用的Eurocopter ASB的3.C节的指令，在吊钩工作记录本中记录载荷检查试验的结果并且将该结果报告给Eurocopter。

(4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2)段或者第(3)段的载荷检查试验中吊钩

失效，则在下次吊装操作前，禁止使用该吊钩或者用可用吊钩更换该吊钩。

(5) 对于所有其他直升机：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检查吊钩，并且在下次吊装操作前按照直升机制造商（型号合格证持有人）或者吊钩安装设计批准持有人（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）的经批准的指令、根据检查结果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注：Goodrich ASB No. 44301-10-15包含与本适航指令相关的信息。

(6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才能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列的件号和序列号的Goodrich吊钩：在吊装操作之前，吊钩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2)段或者第(3)段的要求通过了检查和试验；或者已经进行了检查，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5)段的要求进行了纠正。

附录1 受影响的Goodrich吊钩件号和序列号

吊钩件号（除非专门说明，包含所有尾号）	序列号
42315	00001至00652（含）
42325	00001至00197（含）
44301-10-4 44301-10-7 44301-10-9	00001至00670（含）
44301-10-1 44301-10-2 44301-10-5 44301-10-6 44301-10-8 44301-10-10 44301-10-11	00001至00670（含）
44311	00001至00158（含）
44312	00001至00209（含）
44314	00001至00026（含）
44315	00001至00034（含）
44316	00001至00247（含）*
44318	00001至00012（含）

* 之前从-101至-104转换过来的吊钩将具有“2”开头的序列号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3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6